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为“《公司章程》”）、《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 2021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本次 2021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2021年度公开发

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合

我们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2021年度公开发

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券募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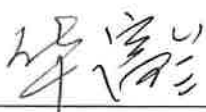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徐攀

2022年5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华 富 兰

2022年5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吴幼娟

2022年5月26日